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已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已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42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补充披露了“赵传鑫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第六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五、被合并方的房地产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了“五、被合并方的房地产业务情况”
第九节风险因素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补充披露了“赵传鑫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9年5月10日(周五)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江林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朱思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建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5月10日15:00-16:00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5月10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建富

电话:0572-5227673

电子邮箱:hlgf@zjhe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3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车城”)于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控禹阳”)向除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金宇车城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2,660,000股,占金宇车城总股本的17.74%,要约价格为15.0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3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33 个自然日(即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5月6日)。

北控禹阳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为: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金宇车城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截止2019年5月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宇车城,股票代码:000803)自2019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19-045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直接持有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6,48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的股东严金章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513%)。

2、直接持有公司6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的股东、副总经理谢党先生拟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627%)。

3、直接持有公司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群华先生拟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28%)。

4、直接持有公司24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的股东、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白凯先生拟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17%)。

5、直接持有公司168,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的股东、监事柳雁女士拟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42%)。

6、直接持有公司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的股东、监事周家峰先生拟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4%)。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严金章先生、副总经理谢党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白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群华先生、监事柳雁女士、周家峰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严金章	持股总数	6,480,003	9.902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限售股份	0	0.0000%	
	无限售股份	6,480,003	9.9025%	
谢党	持股总数	687,600	1.050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限售股份(高管锁定股)	515700	0.7881%	
	无限售股份	171,900	0.2627%	
张群华	持股总数	400,000	0.61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限售股份(高管锁定股)	300,000	0.4585%	
	无限售股份	100,000	0.1528%	
白凯	持股总数	240,003	0.366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限售股份(高管锁定股)	180,003	0.2751%	
	无限售股份	60,000	0.0917%	
柳雁	持股总数	168,004	0.256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限售股份(高管锁定股)	126,003	0.1925%	
	无限售股份	42,001	0.0642%	
周家峰	持股总数	22,000	0.033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限售股份(高管锁定股)	16,500	0.0252%	
	无限售股份	5,500	0.00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严金章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减持股东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严金章	3,240,000	4.951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市公司发布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二)谢党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减持股东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党	171,900	0.262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市公司发布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三)张群华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减持股东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群华	100,000	0.152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市公司发布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四)白凯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减持股东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白凯	60,000	0.091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市公司发布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五)柳雁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减持股东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柳雁	42,001	0.064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市公司发布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六)周家峰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减持股东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家峰	5,500	0.008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市公司发布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严金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股东的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要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应当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二)谢党先生、白凯先生、张群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本人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股份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况,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履行上述承诺的义务。

(三)柳雁女士、周家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严金章先生、谢党先生、白凯先生、张群华先生、柳雁女士、周家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严金章、谢党、白凯、张群华、柳雁、周家峰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2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上午9: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5日15:00至2019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503,32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339%。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498,413,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3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1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5%。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03,325,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03,325,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03,325,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503,325,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838,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38,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5,838,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38,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503,325,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38,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503,325,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38,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1,497,487,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6%;反对5,838,1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反对5,838,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同意1,497,487,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6%;反对5,838,1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4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5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1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张达先生属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4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4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80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2.4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71.8837万股的0.57%。公司实施的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完成,尚未解除限售的有效权益共131.0912万股;公司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完成,尚未解除限售的有效权益共61.9731万股;加上本计划拟授予的1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325.4643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71.8837万股的1.41%,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